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昶彤

代　理　人　梁婉嫃

相　對　人　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謝麗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(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827、65828、65829號)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謝麗花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六五八二七號、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六五八二八號、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六五八二九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一人或二人，置董事一人者，以其為董事長，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19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相對人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死亡，為免該公司因無法定代理人而無訴訟能力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827、65828、65829號強制執行程

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聲請強制執行(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827、65828、65829號)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楊美人於111年10月7日死亡，亦無其他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楊美人戶謄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827、65828、65829號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認相對人公司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現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應訴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據此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謝麗花為相對人公司監察人，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經營及財務事項均應熟稔，應能確保相對人公司執行程序之權利，是本件選任謝麗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因此依前揭規定，選任謝麗花為相對人公司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827、65828、6582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